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7)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015,241	1,318,803
毛利	118,377	165,769
除稅前溢利／(虧損)	<u>29,526</u>	<u>(28,649)</u>
期內溢利／(虧損)	<u><u>23,489</u></u>	<u><u>(42,517)</u></u>
以下各方應佔溢利／(虧損)：		
— 母公司擁有人	23,929	(42,163)
— 非控制權益	<u>(440)</u>	<u>(354)</u>
	<u><u>23,489</u></u>	<u><u>(42,517)</u></u>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人民幣分)	<u><u>3.32</u></u>	<u><u>(5.86)</u></u>

* 僅供識別

經選定財務比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概約)	二零一三年 (概約)
邊際毛利	11.7%	12.6%
邊際純利/(純損)	2.3%	(3.2%)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概約)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概約)
流動比率(倍)	1.1	1.0
資本負債比率 ⁽¹⁾	22.6%	25.9%
總資產回報 ⁽²⁾	1.0%	(6.1%)
總權益回報 ⁽²⁾	2.9%	(16.0%)

(1) 按短期借貸除以總資產計算。

(2) 採用平均總資產和總權益餘額計算得出。

主席報告

業務表現回顧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完成出售豪裕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豪裕」)(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的通函)後，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專注於網絡、終端及信號傳輸及連接產品(即主要用於消費電子的電源線組件、線纜產品，包括電源線及汽車電纜及汽車線束)。由於電訊技術持續發展，第四代(「4G」)技術、移動互聯網技術及企業專網技術廣泛應用，帶動龐大市場需求及具有廣闊發展前景，同時，隨着更多創新型競爭者湧現，行業競爭益發激烈。至於消費電子市場的需求則維持穩定，惟競爭程度仍然熾熱。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在以下方面作出努力：(i) 拓展網絡及終端分部的業務至中國內地以外市場；(ii) 與現有客戶就網絡業務加深合作，並藉於研發及營銷方面的投資吸引新客戶；及(iii) 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出售若干本公司附屬公司，以改善本集團的整體流動性，將優勢資源投入盈利能力更強及前景更佳的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人民幣1,015.2百萬元，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人民幣1,318.8百萬元相比，下降約人民幣303.6百萬元或約23.0%。跌幅主要來源為：(i) 豪裕在出售後不再向本集團有貢獻(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貢獻收益約人民幣498.1百萬元)；及(ii) 終端分部收益減少約人民幣31.4百萬元或約18.8%。然而，網絡分部錄得快速增長約人民幣193.8百萬元或約58.5%，以及信號傳輸及連接產品分部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豪裕應佔者外)增加約人民幣32.1百萬元或約10.0%。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毛利約為人民幣118.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減少約28.6%。跌幅主要由於：(i) 因出售豪裕而導致之減少約人民幣63.2百萬元；及(ii) 終端分部毛利減少約人民幣8.5百萬元或約39.1%。然而，有關跌幅部分被下列各項抵銷：(i) 網絡分部的毛利增加約人民幣13.5百萬元或約31.1%；及(ii) 信號傳輸及連接產品分部的毛利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豪裕應佔者外)增加約人民幣10.8百萬元或約28.7%。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純利達約人民幣23.5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42.5百萬元，主要由於(i) 本集團終端及網絡業務所產生之溢利；(ii) 經營成本大幅減少，主因是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出售旗下大部分錄得虧損的業務；及(iii) 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出售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權益所得收益。

前景展望

基於4G技術、移動互聯網技術及企業專網技術普及應用，網絡及終端設備的需求將繼續擴展，因此，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對該等產品研發及營銷投資，物色更多合作夥伴，與之緊密合作，開發新產品滿足市場需求。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業務規模和組合，著力投放資源至盈利能力較高、市場前景較佳的業務，並積極尋求適當時機，進行業務重組及產業升級，從而提升整體可持續盈利能力，為本公司股東帶來長遠回報。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此綜合中期財務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015,241	1,318,803
銷售成本		<u>(896,864)</u>	<u>(1,153,034)</u>
毛利		118,377	165,769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3,802	17,127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078)	(53,257)
行政開支		(34,982)	(70,802)
研發開支		(13,253)	(43,627)
其他開支		(6,950)	(4,156)
融資成本	5	<u>(25,390)</u>	<u>(39,703)</u>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29,526	(28,649)
所得稅開支	7	<u>(6,037)</u>	<u>(13,868)</u>
期內溢利／(虧損)		<u>23,489</u>	<u>(42,517)</u>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3,929	(42,163)
非控制權益		<u>(440)</u>	<u>(354)</u>
		<u>23,489</u>	<u>(42,517)</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9	<u>人民幣3.32分</u>	<u>(人民幣5.86分)</u>
攤薄	9	<u>人民幣3.32分</u>	<u>(人民幣5.86分)</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	<u>23,489</u>	<u>(42,517)</u>
其他全面虧損		
將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配至		
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外國業務之匯兌差額	<u>(259)</u>	<u>(174)</u>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23,230</u>	<u>(42,691)</u>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3,670	(42,337)
非控制權益	<u>(440)</u>	<u>(354)</u>
	<u>23,230</u>	<u>(42,69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3,195	429,220
預付土地租賃款額		96,078	110,865
商譽		61,146	61,146
其他無形資產		140,527	151,624
可供出售投資		15,000	15,000
遞延稅項資產		3,587	3,274
預付款項、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779	520
收購土地使用權之預付款項		-	10,087
		<u>659,312</u>	<u>781,736</u>
非流動資產總額			
流動資產			
存貨		118,953	125,782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	10	1,339,557	1,201,430
預付款項、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78,685	230,18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774	16,064
現金及等價物		77,275	62,721
		<u>1,829,244</u>	<u>1,636,186</u>
流動資產總額			
流動負債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	11	895,105	704,1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3,522	234,81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563,292	625,206
應付稅項		35,189	34,767
		<u>1,637,108</u>	<u>1,598,964</u>
流動負債總額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額	<u>192,136</u>	<u>37,22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51,448</u>	<u>818,95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7,137	8,614
政府補助	<u>14,464</u>	<u>14,727</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1,601</u>	<u>23,341</u>
資產淨值	<u><u>829,847</u></u>	<u><u>795,617</u></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97,401	97,401
儲備	<u>723,899</u>	<u>698,457</u>
	821,300	795,858
非控制權益	<u>8,547</u>	<u>(241)</u>
總權益	<u><u>829,847</u></u>	<u><u>795,617</u></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u>32,524</u>	<u>44,581</u>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43,347</u>	<u>(55,112)</u>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u>(61,425)</u>	<u>22,57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4,446	12,04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721	144,082
外匯利率變動影響淨額	<u>108</u>	<u>(762)</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77,275</u></u>	<u><u>155,366</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源線組件、信號傳輸線纜產品、汽車線束、通訊產品及其他相關產品，以及就興建通訊網絡基站提供服務。

2.1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及編製基準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遲少林先生（「遲先生」）訂立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據此，遲先生有條件同意出售Rosy Sun Investments Limited（一組公司之投資控股公司（統稱「Rosy Sun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Rosy Sun集團結欠遲先生的任何貸款（「收購事項」）。Rosy Sun集團主要從事(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研發、製造及銷售手機，有關手機應用於2G及／或3G網絡，如GSM、IS-95、CDMA2000及TD-SCDMA，於「終端」分部呈報；(ii)向中國主要電訊服務供應商銷售網絡設備，如核心網絡設備、IPRAN設備及xPON設備，於「網絡」分部呈報；及(iii)向中國主要電訊服務供應商供應網絡設備安裝、維護、升級及／或現有網絡系統的無線網絡優化服務，於「網絡」分部呈報。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公告及通函。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總代價乃藉由本公司向遲先生發行承兌票據支付。

Rosy Sun集團由遲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向獨立第三方收購，並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起由遲先生控制。因此，董事認為，該項交易屬於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因為於此項業務合併前後，本公司與Rosy Sun集團均由遲先生最終控制，而該控制並非暫時性。

收購事項被視為一項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因為在收購事項前後，其均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兼有控制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股權集合會計法編製，猶如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遲先生從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並取得Rosy Sun Investments Limited控制權時已經完成。

2.1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及編製基準(續)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均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的所有公司從最早呈列日期，或自此等附屬公司開始受控股股東遲先生共同控制之日以來(以較短者為準)的業績和現金流。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經已編製，其採用控股股東視點的現有賬面值呈列本集團之資產與負債。概無就收購事項作出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此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此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約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編製此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者相同，惟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此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須於本集團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載列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者一致，惟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其載列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投資實體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	徵費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本集團現有三個可報告經營分部，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部資料之相應項目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終端 人民幣千元	網絡 人民幣千元	信號傳輸及 連接產品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u>135,761</u>	<u>525,144</u>	<u>354,336</u>	<u>1,015,241</u>
分部業績	<u>13,577</u>	<u>60,071</u>	<u>7,072</u>	<u>80,720</u>
利息收入				351
融資成本				(25,390)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26,155)</u>
除稅前溢利				<u>29,526</u>
所得稅開支				<u>(6,037)</u>
期內溢利				<u><u>23,489</u></u>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終端 人民幣千元	網絡 人民幣千元	信號傳輸及 連接產品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u>167,115</u>	<u>331,340</u>	<u>820,348</u>	<u>1,318,803</u>
分部業績	<u>19,099</u>	<u>53,747</u>	<u>(64,180)</u>	<u>8,666</u>
利息收入				828
未分配行政開支				(16,318)
其他未分配開支				(15,502)
融資成本				<u>(6,323)</u>
除稅前虧損				<u>(28,649)</u>
所得稅開支				<u>(13,868)</u>
期內虧損				<u><u>(42,517)</u></u>

以上呈報的收益指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期內概無任何分部間銷售。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為期內售出貨物之發票淨值減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及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銷售貨品及軟件產品	924,529	1,281,405
提供服務	90,712	37,398
	<u>1,015,241</u>	<u>1,318,803</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351	1,486
已發放政府補貼	4,525	4,49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813	-
其他借貸因時間流逝產生之貼現金額	-	7,522
匯兌差額淨額	1,576	1,244
公平值收益淨額		
商品衍生工具合約及		
可撤銷外幣遠期掉期合約	-	2,225
佣金及保證金	4,997	-
其他	540	151
	<u>13,802</u>	<u>17,127</u>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20,845	30,234
承兌票據之利息	-	10,908
擔保費	4,545	-
減：資本化利息	-	(1,439)
	<u>25,390</u>	<u>39,703</u>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895,826	1,145,607
折舊	12,553	28,339
攤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129	922
攤銷其他無形資產**	11,075	14,8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3,681	1,772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2,549	106
核數師酬金	681	575
研發開支***	13,253	43,627
已發放政府補貼****	(4,525)	(4,49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 工資及薪金	57,126	158,464
—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	186
— 退休金計劃供款	4,525	8,426
	<u>61,651</u>	<u>167,076</u>
匯兌差額淨額	(1,576)	(1,244)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3,622	2,1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379	1,687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351)	(1,48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1,813)	396

* 包括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 攤銷其他無形資產納入簡明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項目內。

*** 包括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獲政府補貼，以鼓勵科技研發及作為購買製造終端的機器的彌償。

7. 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法定稅率25%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代表中國內地之法定稅率，因為於該等年度，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內地進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香港	6,104	—
即期所得稅—中國	1,135	8,148
遞延所得稅	(1,202)	5,720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6,037</u>	<u>13,868</u>

本集團須根據集團內公司所處地及經營地的稅務司法管轄區產生或賺取的利潤，按獨立法人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除以下公司外，本公司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於下列期間須按25%之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附屬公司名稱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威海市泓淋電子有限公司(「威海電子」)	15.0%	15.0%
瀋陽新郵通信設備有限公司(「瀋陽新郵」)	15.0%	15.0%

8.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擬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依據為期內之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綜合溢利，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20,000,000股(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20,000,000股)。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綜合溢利／(虧損)(人民幣千元)	<u>23,929</u>	<u>(42,163)</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720,000</u>	<u>720,000</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u>人民幣3.32分</u>	<u>(人民幣5.86分)</u>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因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存在潛在攤薄股份。

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300,190	1,148,226
減值	<u>(5,760)</u>	<u>(3,125)</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294,430	1,145,101
應收票據	<u>45,127</u>	<u>56,329</u>
	<u>1,339,557</u>	<u>1,201,430</u>

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指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應收所得款項。根據本集團之貿易條款，本集團客戶大多享有信貸期，惟新客戶普遍須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由15至180日不等，而若干主要客戶將獲授較長之信貸期。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控制體系，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檢討逾期欠款。基於上述各項，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除應收兩名客戶款項各自超逾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的10%外，貿易應收款項的餘下結餘與眾多不同類型的客戶有關。應收貿易款項為免息及無抵押。

下表列載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在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有關分析以交易日期為依據，並已扣除撥備：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731,892	750,984
三至六個月	100,465	57,747
六至十二個月	262,399	171,103
一至兩年	76,624	51,987
超過兩年	123,050	113,280
	<u>1,294,430</u>	<u>1,145,101</u>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期初結餘	3,125	4,419
減值虧損撥備	2,635	1,539
撇銷	-	(2,833)
期末結餘	<u>5,760</u>	<u>3,125</u>

下表載列本集團應收票據於報告期末的到期情況：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21,437	32,518
三個月以上但六個月內	<u>23,690</u>	<u>23,811</u>
	<u>45,127</u>	<u>56,329</u>

1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下表載列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按交易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684,621	379,234
三至十二個月	93,752	221,139
一至兩年	54,453	37,548
超過兩年	<u>30,751</u>	<u>21,412</u>
	<u>863,577</u>	<u>659,333</u>

本集團一般獲供應商給予介乎一至三個月的信貸期。與購買電訊設備有關的貿易應付款項，並將支付予供應商，而最終檢測期介乎一至兩年。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包括結欠本集團關連方款項約人民幣36,019,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44,057,000元)，須按關連方向其主要客戶提供的類似信貸期償還。

下表載列本集團應付票據在報告期末按發行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15,235	40,013
三至六個月	<u>16,293</u>	<u>4,830</u>
	<u>31,528</u>	<u>44,843</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變動 百分比 (概約)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百分比 (概約)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百分比 (概約)		
網絡	525,144	51.7	331,340	25.1	58.5
信號傳輸及 連接產品	354,336	34.9	820,348	62.2	(56.8)
終端	135,761	13.4	167,115	12.7	(18.8)
總計	<u>1,015,241</u>	<u>100.0</u>	<u>1,318,803</u>	<u>100.0</u>	<u>(23.0)</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人民幣1,015.2百萬元，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人民幣1,318.8百萬元相比，下降約人民幣303.6百萬元或約23.0%。跌幅主要源自：(i) 豪裕在出售後不再向本集團有貢獻(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貢獻收益約人民幣498.1百萬元)；及(ii) 終端分部收益減少約人民幣31.4百萬元或約18.8%。然而，網絡分部錄得快速增長約人民幣193.8百萬元或約58.5%，以及信號傳輸及連接產品分部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增加約人民幣32.1百萬元或約10.0% (豪裕之貢獻除外)。

網絡

網絡分部所得收益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約58.5%至約人民幣525.1百萬元，原因為本集團於研發及營銷(特別是開拓中國內地以外市場)方面努力不懈，讓本集團能不斷從現有及新客戶取得更多訂單。

信號傳輸及連接產品

信號傳輸及連接產品分部錄得收益約人民幣354.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約人民幣820.3百萬元減少約56.8%，主要原因為：(i) 於完成出售豪裕後，外接及內接信號線組件產品、連接器、天線及大部份線纜產品不再為本集團貢獻收益；及(ii) 電源線組件及汽車線束之現有及新客戶之訂單及市場份額增長。

終端

終端分部所得收益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約18.8%至約人民幣135.8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客戶的採購量減少所致。

財務回顧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變動百分比 (概約)
	佔銷售成本 總額百分比	佔銷售成本 總額百分比	佔銷售成本 總額百分比	佔銷售成本 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概約)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概約)
原材料成本	767,251	85.5	917,344	79.6	(16.4)
公共事業成本	5,511	0.6	13,495	1.2	(59.2)
折舊	9,389	1.1	16,938	1.5	(44.6)
勞工成本	34,452	3.8	122,561	10.6	(71.9)
外包成本	68,828	7.7	64,448	5.6	6.8
其他	11,433	1.3	18,248	1.5	(37.3)
合計	896,864	100.0	1,153,034	100.0	(22.2)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成本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256.2百萬元或約22.2%至約人民幣896.9百萬元，跌幅基本上與收益跌幅一致，主要原因為出售豪裕，令幾乎所有銷售成本組成部分均告下跌，惟外包成本除外。外包成本增加主要由於網絡分部銷售大幅增加，該分部之產品乃由本集團獨立研發及外包生產。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毛利約為人民幣118.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減少約28.6%。減幅主要由於：(i) 因出售豪裕而導致之減少約人民幣63.2百萬元；及(ii)終端分部毛利減少約人民幣8.5百萬元或約39.1%。然而，有關跌幅部分被下列各項抵銷：(i)網絡分部的毛利增加約人民幣13.5百萬元或約31.1%；及(ii)信號傳輸及連接產品分部的毛利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豪裕應佔者外)增加約人民幣10.8百萬元或約28.7%。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變動百分比 (概約)
	二零一四年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概約)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概約)	
網絡	56,937	10.8	43,440	13.1	31.1
信號傳輸及 連接產品	48,208	13.6	100,614	12.3	(52.1)
終端	13,232	9.7	21,715	13.0	(39.1)
總計	<u>118,377</u>	<u>11.7</u>	<u>165,769</u>	<u>12.6</u>	<u>(28.6)</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2.6%跌至約11.7%。減幅主要源於在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毛利率相對較低的網絡分部佔比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上升，原因為競爭激烈。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錄得其他收益約人民幣13.8百萬元，其中包括(i)政府資助約人民幣4.5百萬元；(ii)完成出售豪裕後，根據本集團與佳雅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訂立及由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批准之佣金協議及相互擔保協議，收取佳雅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佣金及擔保費收入約人民幣5.0百萬元；及(iii)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約人民幣1.8百萬元。

其他開支

本集團其他開支約為人民幣7.0百萬元，主要由於(i)惠州市泓淋通訊科技有限公司(「惠州通訊」)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7百萬元，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出售該公司；及(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5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及分銷開支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31.2百萬元，或約58.5%，主要由於信號傳輸及連接產品分部所涉及之運輸費用、員工成本、應酬開支及其他開支因出售豪裕而大幅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35.8百萬元，或約50.6%。該跌幅主要由於出售豪裕。

研發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研發開支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30.4百萬元，或約69.6%，跌幅主要由於信號傳輸及連接產品分部的員工成本、折舊成本、原料成本及其他開支因出售豪裕而減少所致。然而該跌幅部分被增加於網絡及終端分部之研發活動投資抵銷。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14.3百萬元，或約36.1%。此乃主要由於(i)銀行利息開支因出售豪裕而減少約人民幣9.4百萬元；(ii)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向遲先生發行的承兌票據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名義利息攤銷約人民幣10.9百萬元，而因承兌票據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結付，藉此抵銷出售豪裕之代價，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並無錄得有關開支；及(iii)根據本集團與佳雅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訂立及由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批准之相互擔保協議，於完成出售豪裕後佳雅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收取擔保費用增加約人民幣4.5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6.0百萬元，主要由於(i)網絡及終端分部所產生之即期中國企業所得稅及香港利得稅約為人民幣7.2百萬元；及(ii)遞延稅項約人民幣1.2百萬元。整體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實際稅率為20.4%，而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為-48.4%。

本期間溢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純利約為人民幣23.5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淨虧損約人民幣42.5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之終端及網絡業務的溢利；(ii)經營成本大幅減少，主因是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出售旗下大部分錄得虧損之業務；及(iii)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出售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權益的收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營運過程中繼續執行審慎的財務管理政策，並維持合理的資本負債比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透過短期借貸總額除以本集團總資產計算)約為22.6%(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9%)。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人民幣563.3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25.2百萬元)。該等貸款按浮動或固定利率計息。於總金額為約人民幣563.3百萬元的銀行及其他借貸中，金額為約人民幣141.2百萬元的部分，為已抵押貸款。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減少約人民幣61.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若干銀行借貸已到期，而本集團並無重續有關借貸。

除上述或本公告另有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清償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質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至本公告日期為止，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重大變動。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以外幣列值，故會出現面臨匯率波動的風險。本集團有相關政策，監督與外匯波動有關的風險及在有需要時控制該等風險。

運營資本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存貨結餘約為人民幣119.0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5.8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存貨的平均周轉日數為25日，而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則為57日，此乃主要由於網絡及終端業務的存貨周轉率相對較高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貿易及票據應收款結餘約為人民幣1,339.6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01.4百萬元)。貿易及票據應收款結餘增加主要由於網絡分部之銷售及業務範圍有所增加。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貿易及票據應收款結餘的平均周轉日數為227日，而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則為183日，周轉日數增加主要由於信貸期較長的網絡業務佔比上升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貿易及票據應付款結餘約為人民幣895.1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04.2百萬元)。貿易及票據應付款結餘增加主要由於網絡分部之採購及業務範圍有所增加。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貿易及票據應付款的平均周轉日數為162日，而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則為110日。周轉日數增加主要由於網絡業務為外包生產，具有相對較長的應付款項信貸期且佔比上升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現金周轉周期約為90日，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130日。

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2.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減少約人民幣12.1百萬元。經營現金流減少主要系出售豪裕造成業務規模縮小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43.3百萬元，主要系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權之現金流入。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61.4百萬元，主要系威海電子(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償還銀行借款。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因購入無形資產支付之預付款，招致總資本開支約人民幣19.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新廠房、研發中心、購買土地、廠房及機械、設備及電腦系統產生之總開支約人民幣61.7百萬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5.8百萬元)。資本承擔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出售興建中的惠州基地所致。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或然負債約人民幣437.1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03.2百萬元)，源於就提供予關聯公司之銀行融資所作之擔保。目前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為一宗涉及手機軟件委聘開發合約之訴訟之被告。由於董事會相信訴訟很可能會拖延頗長時間，該申索之結果難以估計，故此僅就相關法律及其他成本計提撥備。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有3,145名員工，其中1,339名為本集團直接僱員(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3,784名)及1,209名為合約員工(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5,026名)。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亦有597名兼職實習員工(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1,258名)。所有合約員工及兼職實習員工均主要負責生產。本集團之直接僱員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明細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製造	460	1,342
銷售及市場推廣	289	658
一般及行政	362	851
研發	129	315
品質控制	99	618
總計	<u>1,339</u>	<u>3,784</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僱員數目比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僱員數目大幅減少，主要由於出售豪裕所致。

全球發售籌集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成本後約為470.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00.7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動用所得款項約人民幣385.4百萬元，所得款項用途與本公司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告所披露者一致。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告所載之經修訂計劃所動用之所得款項大致上分析如下：

項目	所得款項的累計用途	
	預計金額	累計開支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擴展本集團原有產品之國內及國外市場	13.6	7.5
研發投資	20.0	10.8
一般營運資本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35.0	35.0
總計	<u>68.6</u>	<u>53.3</u>

出售武漢科技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威海電子與(其中包括)武漢亞光新民防火裝飾材料有限公司(「武漢亞光新民」)訂立出售協議。根據該出售協議，威海電子同意出售而武漢亞光新民同意收購武漢市泓淋科技有限公司(「武漢科技」)之1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201,729.34元(相當於約6.2百萬港元)。於該出售協議下，湖北康普斯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湖北康普斯」)擔任武漢亞光新民擔保人。

於同日，威海電子與(其中包括)湖北康普斯訂立另一份出售協議。根據該出售協議，威海電子同意出售而湖北康普斯同意收購武漢科技之9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6,815,564.09元(相當於約56.2百萬港元)。於該出售協議下，武漢亞光新民擔任湖北康普斯擔保人。

武漢科技為威海電子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成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自成立以來至出售協議日期，武漢科技並無開展任何實質業務，亦無錄得任何收益。

有關出售武漢科技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之刊發公告內。

出售日拓高科技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德州錦城電裝有限公司(「德州錦城」)與威海市東晨塑膠新材料有限公司(「威海東晨」，於出售事項日期為本公司之第三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無償出售天津市日拓高科技有限公司(「日拓高科技」)全部股權，無償出售乃經考慮日拓高科技經獨立估值師估計之資產淨值而釐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或第14A章，該出售事項並不構成須予披露交易或關連交易。

出售惠州通訊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威海市明博綫纜科技有限公司與威海鵬威勞務派遣有限公司訂立出售協議，以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惠州通訊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8,009,000元(相當於約9.6百萬港元)，乃經考慮獨立估值師估計惠州通訊之資產淨值而釐定。董事會認為該出售事項將增加本集團之流動性。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或第14A章，該出售事項並不構成須予披露交易或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 出售德州錦城20%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威海電子就買賣德州錦城20%股權與威海天成經濟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威海天成」)訂立買賣協議，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2.0百萬港元)(「買賣協議」)。

德州錦城為威海電子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作為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主要從事電子及信息技術及相關產品之開發、諮詢及服務、汽車電子設備及線束之生產及銷售。

威海天成由李建明先生(「李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最終及全資擁有。李先生於該買賣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內為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威海天成被視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因而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出售德州錦城20%股權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公告內。

晨淋國際之股權變動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晨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晨淋國際」，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遲先生擁有，並為控股股東)通知董事會，其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與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晨淋國際同意出售而配售代理同意盡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6個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82港元之配售價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最多197,283,839股股份(「配售事項」)，各承配人須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完成，而107,283,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4.9%)已配售。配售事項完成後，晨淋國際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6.0%之權益。

董事會獲晨淋國際告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交易時段後)，其訂立買賣協議，向Castle Gate Ventures Limited(「Castle Gate」，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程文先生擁有)出售本公司9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2.5%，代價為73,800,000港元(即本公司每股股份0.82港元)。緊隨上述交易完成後，本公司由晨淋國際持有之股權減少至約13.5%，而Castle Gate已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2.5%。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之公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認同，為達致向本公司整體股東的有效問責，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引進良好的企業管治元素非常重要。董事會一直努力貫徹良好企業管治，並繼續以本公司股東利益為依據，採用健全的企業管治常規，以提高本公司的整體表現。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以下偏離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目前，本集團尚未區分董事會主席及總裁（「總裁」）角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遲先生兼任本集團之董事會主席及總裁。董事會認為，董事會主席及總裁職位由同一人兼任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董事會將於必要時檢討委派合適人選出任總裁的需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就委聘及辭退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報告的重要意見，以及監控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談國慶先生、浦炳榮先生及鄭琳女士（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談國慶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採納與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一致的職權範圍。回顧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審核委員會已召開一次會議，出席率達100%。

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本公告。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聘用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於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不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的公眾持股量。

刊發中期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當中包括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適用資料)將適時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ong-lin.com.cn)刊發。印製本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遲少林
主席兼總裁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遲少林先生、程文先生及路成業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談國慶先生、浦炳榮先生及鄭琳女士。